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资铜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号）规定，由乐资铜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由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2日，是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公司负责的S48线资中至乐山、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资中县鱼溪镇与G76厦蓉高速公路（老成渝高速）交叉，横向西经内江、眉山止于乐山市苏坪村西侧，与天眉乐高速相交，路线全长约93公里，全线按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34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共设置13处互通式立体交叉，服务区2处。铜资高速路线起于资中县西北侧渔溪镇，与G76厦蓉（老成渝）高速公路交叉，横向东经资阳止于川渝界，与铜梁至安岳高速公路（重庆段）相接，路线全长约105公里，全线按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34.5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共设置12处互通式立体交叉，服务区2处。

资乐、铜资高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19-2035年）》中铜梁（重庆）至荣经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项目建成后对完善区域路

网、加强川渝毗邻地区互联互通、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本次公开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FL1。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可在建设期内续签服务合同。

3. 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一建设指挥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3）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4）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5）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6）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7）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应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8）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9）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2.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担任过 2 个建筑工程类企业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

3. 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

(1) 主办律师应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3 个以上中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且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个高速公路建设或营运企业；②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以裁判文书为准）；③熟悉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2) 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s://lzt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s://lzt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10:30时,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时至10:30时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158号凯旋国际。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s://lzt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 158 号凯旋国际

电 话：17761360160

邮 编：641300

联系人：袁女士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三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u>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 158 号凯旋国际 邮 编：641300 电 话：17761360160 联 系 人：袁女士
2	合同名称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 万元/年。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处理。
4	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可在建设期内续签服务合同。
5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6	联系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报价文件递交	详见比选公告
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10	是否退还 申请文件	当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1	评审工作组建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 号）第十七条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2	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2.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担任过 2 个建筑工程类企业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 3. 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1）主办律师应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3 个以上中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②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以裁判文书为准）。（2）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若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4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5	合同价格	(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 (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5</u>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费用。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合同内容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咨询。

1.2 发包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服务单位：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一建设指挥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接受发包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 （3）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 （4）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 （5）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 （6）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 （7）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应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 (8)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9)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10)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2.2 对下列事项，发包人原则上应优先委托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以优惠的收费标准接受委托，双方将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1) 涉及发包人的诉讼、仲裁事务；
- (2) 发包人经常性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 (3) 需要服务单位律师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 (4) 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 (5) 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3 双方人员安排

3.1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选派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各一人为发包人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3.2 服务单位应组成一个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就本公司服务内容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具体委托的法律事项的性质，及时委派具有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律师负责处理，并为发包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3.3 发包人指定专人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发包人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4 发包人的义务

4.1 发包人应当为服务单位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2 发包人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服务单位提供与法律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集资料；

4.3 发包人应及时答复服务单位就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4.4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为完成法律服务事项应进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便利；

4.5 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向服务单位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

4.6 发包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发包人根据服务单位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服务单位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5 服务单位的义务

5.1 服务单位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5.2 服务单位应当以其已经法律做出的判断，向发包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发包人权益；

5.3 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发包人资料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发包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4 服务单位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除非获得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员工个人或其股东提供任何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法律服务；

5.5 服务单位对发包人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发包人的原始证据、实物或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6 法律顾问咨询费

6.1 自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服务期将满的一个月内进行履约考核，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可在建设期内续签合同，履约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

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2 就第 2.2 款所列专项事务，发包人如果委托服务单位代理，则应向服务单位另外支付代理费，并由双方另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但服务单位在收费方面应给予发包人优惠。

6.3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当书面确认和结清有关费用。

6.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合同支付申请以及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

7 工作费用

7.1 服务单位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发包人向该部门直接支付。

8 保密条款

8.1 服务单位对在合作过程通过发包人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8.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 由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4) 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8.3 除非发包人事先同意，服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漏、转让、许可或其它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服务单位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应配合发包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8.4 保密信息部分公开，服务单位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8.5 本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仍负有前述保密义务。

9 利益冲突

服务单位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除非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否则不得代理与发包人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0.2 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服务单位律师失职、失误导致发包人蒙受损失的；
- (2) 服务单位律师工作延误超过两次的；
- (3)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0.3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发包人委托的事项违法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发包人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服务单位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发包人逾期 20 天仍不向服务单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的。

10.4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周期满后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可在建设期内续签服务合同。

11 知识产权

服务单位应发包人要求，在为其办理法律顾问事项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服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外以商业目的使用，但享有内部无偿使用权。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服务单位律师过失，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度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额度以服务单位实际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1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服务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咨询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2.3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服务单位应按时间比例退还顾问咨询费。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3.2 因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发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组建评审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58号）第十七条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评审组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1）委托代理人超过1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 （2）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制作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三、详细评审

(一) 评审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 满分 100 分, 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 60 分、30 分、10 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 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二) 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 各自独立评分, 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1.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6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 分	法律执业要求	5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 2. 比选申请人每多 1 名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 加 1 分, 此项最多加 2 分。 注: 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业绩	30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 18 分; 2. 近 3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项目常年法律顾问业绩的加 1 分, 该项最高加 3 分。每增加一个高速

				公路的法律执业项目（专项或诉讼等）加 1.5 分，该项最高加 9 分。 注：需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不涉密且提供证明材料影印件）等材料予以证明。
		人员要求	25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中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主办律师具有交通行业法律执业业绩的每个加 2 分，该项最高加 10 分。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如委托代理合同、生效裁判文书（调解书等）。

注：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及能力各部分，均应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证明。

2.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建议书	30 分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5 分	优良得 4.1-5 分，一般 3.1-4 分，合格得 3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10 分	优良得 8.1-10 分，一般 6.1-8 分，合格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15 分	优良得 12.1-15 分，一般 9.1-12 分，合格得 9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3. 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成本控制	10 分	合同报价	报价总价不高于 8 年/万，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 10 分；申请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 10 分为基础，每高 1%，扣 0.2 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以 10 分为基础，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 计算）；扣完为止。

（三）综合得分。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封面页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 七、工作建议书

（一）报价函

致：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 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4.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 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机构住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三)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比选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被授权的代理人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须附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奖惩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主办律师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合同价格	工作经历（含任期时间段、担任岗位、负责主要工作）		

注：

1. 应附法律顾问律师相应的上岗证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拟任律师相应增加表格。
2. 应附主办律师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诉讼案件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3.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表格可调整）

类别	比选文件要求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 项目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注：

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七）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至少应当包括：

1.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3. 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